



联合国教育、  
科学及文化组织



保护水下文化遗产

4 MSP

UCH/13/4.MSP/220/9 REV

2013年2月7日
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分发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缔约国会议

第四届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 IV 号厅

2013年5月28 – 29日

临时议程项目 9：

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

需要做出的决定：第 2 段

1. 依照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23.1条和缔约国会议《议事规则》第5条，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缔约国常会。应大多数缔约国请求，总干事可召集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。

2. 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决议草案9/MSP 4**

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，

1. 审议了 UCH/13/4.MSP/220/9号文件；
2. 决定于 [2015年]在\_\_\_\_\_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。